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现况的报告；²
2.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³ 并邀请秘书长如其报告所述，继续与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商讨如何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¹ [A/69/329](#)。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3. 还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八十二届会议报告，⁴ 以及第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报告；⁵

4. 在《公约》即将通过五十周年之际，再次促请所有缔约国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公约》，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5.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八十五和八十六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八十七和八十八届会议报告、如委员会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则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³ [A/69/328](#)。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8/18)。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9/18)。